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8 期（总第 20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黑里寨镇双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高政字〔2022〕79 号） (1)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高青县中心城区 XC01 片区、XC02 片区 04 街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的批复
（高政字〔2022〕84 号）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8 号） (3)

【人事任免】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小峰等 78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命的通知

(高政任〔2022〕8号) (8)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张煜等 4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9号) (12)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霍传宝等 3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10号) (13)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黑里寨镇双河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的批复

高政字〔2022〕79号

黑里寨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高青县黑里寨镇双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请示》（黑政发〔2022〕2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青县黑里寨镇双河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合理布局了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提升等具有明显引领规范作用。

二、规划提出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重新调整或修改，应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2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青县中心城区 XC01 片区、XC02 片 区 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高政字〔2022〕84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高青县中心城区XC01 片区、XC02 片区 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2〕81 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高青县中心城区 XC01 片区、XC02 片区 04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符合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政策要求，对于提高我县城市运营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你单位要加强规划控制和引导，严格依法监管，确保规划要求得到落实。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对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做了较好地深化和细化，在既有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功能定位、规划结构、用地布局方案符合新的发展要求，地块控制指标较为合理，可作为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农技字〔2022〕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高青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力争通过 3-5 年扶持一批粪肥还田专业化服务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带动农户增施有机肥，使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利用率达到 90%以上，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减量增效，形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二) 创建内容

1. 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面积10万亩

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面积10万亩，以粮食、蔬菜为主，兼顾果桑等经济作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依托规模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核心示范区2个，并配建标识牌。

2. 全县集中收集处理畜禽粪便生产粪肥8万吨

全县集中收集处理畜禽粪便生产粪肥8万吨，其中安排堆沤·生物肥1万吨，推广1万亩，主要在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上应用；安排堆肥7万吨，推广9万亩，主要在粮食作物上应用。堆沤·生物肥含有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 ，酸碱度(PH) 5.5-8.5，发芽指数 $\geq 70\%$ ，有效活菌数为3亿/克；堆肥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且还田施用砷、汞、铅、镉、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符合《畜禽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及《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

3. 开展有机肥施用试验示范

结合高青实际，根据不同地力条件、不同作物、不同产量目标，完成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比、替代减肥梯度等试验示范5处，科学确定粪肥还田量和替代化肥比例。

4. 开展有机肥施肥调查和施用效果监测评估

选择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对选定的50户代表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施肥情况跟踪调查；对20个土壤有机质提升监测点进行持续定位监测，总结项目对推动增施有机肥方面的作用，对比分析粪肥还田在提质增效、化肥减量、地力培肥等方面的作用。

5. 强化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

结合农业农村部“百名专家联百县”等科学施肥活动，全覆盖开展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5次。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项目政策、技术和成效，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实施主体及组织方式

1. 实施主体选择

采取自愿申报，镇办择优推荐，县级审核确定实施主体和配送施用组织。其中实施主体4-15家，配送施用服务组织8-44家。

2. 组织方式

高青县人民政府是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实施主体，成立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技术指导机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小组负责开展培训、技术指导、有关试验、调查等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服务主体的筛选，基地落实、宣传、技术培训等。镇办负

责组织区域内非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收集、处理，指导农户合理使用及进展情况调度和资料报送；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规模化养殖场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支付和安全使用。

3. 项目实施期限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

二、资金使用

项目对专业化服务主体粪便收集处理、堆沤腐熟、粪肥还田等服务予以奖补支持；实施范围仅限耕地和园地，优先向高标准农田倾斜。项目安排中央资金1000万元，资金安排如下：

（一）堆沤·生物肥堆沤及配送施用

堆沤·生物肥1万吨，主要在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上应用，每亩1吨，推广应用面积1万亩；每吨堆沤·生物肥补贴200元，补贴资金200万元；配送施用组织配送施用1吨堆沤·生物肥补贴50元，补贴资金50万元；小计250万元。

（二）堆肥及配送施用

堆肥7万吨，主要在大田中应用，推广配送施用面积9万亩，由各镇办组织实施。收集堆沤1吨堆肥补贴60元，补贴资金420万元；配送施用1吨堆肥补贴35元，补贴资金245万元；小计665万元。该项资金根据堆肥还田分解的任务进行相应的分解（见附件4），由各镇办组织落实、考核和验收，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县财政部门拨付到各镇办。

（三）建立2处核心示范区

依托规模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核心示范区2个，并树立标牌，安排资金14万元。

（四）开展试验示范、施肥情况调查和施用效果监测评估等工作

开展试验示范，完成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伍、有机替代减肥梯度等试验示范5处，安排资金20万元；选定50户代表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施肥情况跟踪调查，安排资金2.5万元；开展土壤有机质提升监测点持续定位监测20个，安排资金4万元；小计26.5万元。

（五）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

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5次，安排资金8.5万元。

（六）项目材料印刷、媒体宣传等

项目材料印刷、媒体宣传、标牌制作等，安排资金8万元。

（七）安排堆沤·生物肥及堆肥取样检测等工作经费

堆沤·生物肥及堆肥现场取样、质量检测等工作经费，安排资金28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要求，以上分项项目资金可适当调整。

三、进度安排

2022年8月，编制项目方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和技术指导机构。

2022年9月-2022年12月，现场观摩、技术培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宣传发动，

推广堆沤·生物肥0.7万亩，推广堆肥7万亩。安排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比、替代减肥梯度试验示范5处和有机质提升监测点。

2023年1月-2023年6月，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宣传发动，推广堆沤·生物肥0.3万亩，推广堆肥2万亩。

2023年7月，进行项目总结验收考评。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畜牧渔业中心、各镇办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组织协调。

（二）分解落实任务，整县推进

综合考虑土地面积及粪肥资源，将2022年堆肥还田任务及2021年项目剩余还田任务一并分解到各镇办（附件4、5），同时将资金根据相应的还田任务分解到各镇办，由各镇办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各镇办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进行推广落实，确保完成粪肥还田推广任务。在全县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有机肥推广施用和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任务落实纳入各镇办目标管理考核。

（三）强化科技支撑

邀请3名省市有机肥使用、粪便处理专家参加，并成立工作技术小组，为

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科技支撑。

（四）加强项目管理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强项目绩效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有机肥堆沤生产主体需建立粪肥来源台账、腐熟剂（发酵剂）采购及施用证明、入库出库等资料；配送施用组织，要健全农户用肥确认清单，配送施用台账等资料。建立第三方监测监管机制，确保粪肥产品必须达标合格，确保产品质量，保障使用效果，为项目持续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五）宣传、培训、指导

在收集、堆沤、施用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5次，落实好粪肥堆沤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关键技术，及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顾虑、疑问和技术难题。同时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挖掘展示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树立一批粪肥还田利用示范样板。

（六）探索模式，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粪污堆沤发酵、粪肥推广配送施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种养结合，形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加快高青现代农业发展。

附件：1. 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领导小组名单

2. 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技术小组名单
3. 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工作办公室名单
4. 高青县2022年堆肥还田任务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5. 高青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堆肥还田剩余任务分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小峰等 78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马小峰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安柱为县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凯为县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姗姗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杜营营为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晖为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云飞为县价格认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冰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威为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志远为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恩东为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峰为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爱峰为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副大队长；

孙虎为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李冉为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孔德强为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毛海峰为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

冯涛为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桂文为县公安局巡逻特警大队大队长；

白鹏为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

李学光为县公安局直属大队大队长；

张苗苗为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曹全奎为县公安局看守所副所长；
董春平为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杨勇为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许延强为县公安局县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尹海涛为县公安局花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晓为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副所长；
马桂涛为县公安局黄河派出所所长；
宫纪峰为县公安局唐坊派出所副所长；
张克为县公安局青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孔为全为县公安局常家派出所所长；
霍小涛为县公安局芦湖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杜鹏为县公安局木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唐强强为县公安局黑里寨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路立红为县司法局副局长；
董大川为县政府投融资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大伟、邵超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念军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婷婷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郭晨阳为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雨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玉全为县计生协会会长（试用期一年）；
胡磊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合芸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帅坤为县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洋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海兵为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方科为县普查调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泉为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俊清为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服务中心安全环保科科长；
张浩为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楠为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免去：

马小峰的县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白安柱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磊的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孙姗姗的县价格认定中心主任职务；

杜营营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王鹏飞的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冰的县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邵峰的县公安局黑里寨派出所所长职务；

董海港的原县公安局监督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魏爱峰的县公安局政工室副主任职务；

孙虎的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莉的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副主任职务；

孔德强的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职务；

段恒勇的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陈玉平的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职务；

毛海峰同志的县公安局田镇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志强的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丽云的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办公室主任职务；

冯涛的县公安局青城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职务；

樊俊涛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桂文的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白鹏的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学光的原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景山的县公安局直属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曹全奎的原县公安局监督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董春平的县公安局常家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勇的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许延强的县公安局唐坊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职务；

张锋的县公安局田镇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永祥的县公安局花沟派出所所长职务；

许延波的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晓的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马桂涛的县公安局巡逻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宫纪峰的县公安局县城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克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职务；
信林德的县公安局青城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郭庆、张宁的县公安局常家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韩克友、马延东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孙婷婷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职务；
韩坤的县城乡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玉全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合芸的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韩霞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克军的县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海兵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孙保营的县普查调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胜的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俊清的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郭文明的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煜等 4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煜挂职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时间两年）；

周倩倩挂职为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时间两年）；

马腾挂职为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时间两年）；

马承宽挂职为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时间两年）。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霍传宝等3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霍传宝为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韩霞为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鹏飞兼职为高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